



STATE-OWNED ASSETS
JIANG AN

江岸国资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45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2.37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9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0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00%-4.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

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国资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3+2）年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简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岸资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

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日
T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1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 (T-1 日) 14:00-16:00 将《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24日（T-1日）14:00-16: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7-85481722

联系电话：027-6579990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1年11月25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说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认购办法、配售原则、缴款事项及违约认购的处理。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下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单个专业机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配售（可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取整要求进行适当微调）；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不予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事项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按规定及时

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21 岸资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60101040004379

清算行行号（现代化支付系统）：103521006015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钱萍

电话：027-82833833

传真：027-82814419

邮政编码：430014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主办人：黄艳芳

项目组其他人员：黄静怡

电话：027-6579696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21岸资01；债券代码：149649.SZ；利率区间：3.00%-4.10%；期限5年（3+2）；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缴款日：2021年11月25日。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

4、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00-16:00和其他文件一并传真至：027-85481722，咨询电话：027-6579990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深圳）		机构身份证号（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积投标）

利率区间：3.00%-4.1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4、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本申购人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数字）；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邮箱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7-85481722

咨询电话：027-65799906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签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